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## 時間表

日期	時 間	項 目	當 日 比 賽 量 級 及 場 次
01 月 04 日 ( 星 期 三 )	07:30~08:30	報到 過磅	比賽組別： 品勢： 國、高中男子個人品勢 國、高中女子個人品勢 國、高中男子三人品勢 國、高中女子三人品勢  對練： 國中男子組 1~10 量 國中女子組 1~10 量 高中男子組 1~8 量 高中女子組 1~8 量
	08:30~09:00	檢錄	
	09:00~12:30	品勢比賽	
	12:30~13:00	中午休息	
	13:00~18:00	對練比賽	
備  註	1、選手請依指定時間進行過磅,逾時即以棄權論。 2、過磅及檢錄請攜帶級證、段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(依有相片之證件為主) 無攜證者視同棄權。 3、競賽時間：每回合 1 分 30 秒，休息 30 秒，三回合，冠亞軍賽採每回合 二分鐘休息 1 分鐘，三回合。		